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吳政昆

電話：02-87711861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z017@mail.sa.gov.tw

104

臺北市朱崙街20號504B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90009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3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90068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署長高俊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